

文獻通考

二百四十八



經籍
子史

七十五

內閣文庫			
五函	二冊	四號	漢書
九架	三冊	三號	

內閣文庫			
二九函	二四冊	三號	漢書
三架	一〇冊	三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0	
冊數	120(76)		
函號	294	3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八麻道考卷之二十四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經籍考

史地理

山海經十八卷

晁氏曰。大禹製晉郭璞傳。漢侍中奉車都尉劉秀校定。表言禹別九州。而益等類物善惡著此書。皆聖賢之遺事。古文明著者也。大父嘗考之於書。有曰長沙零陵鴈門。皆郡縣名。又自載禹鯀。似後人因其名參益之。



陳氏曰漢侍中奉車都尉臣秀所校秘書秀即劉歆也。晉郭璞注按唐志二十三卷音二卷。今本錫山尤袤延之校定世傳禹益所作其事見吳越春秋曰禹東巡登南岳得金簡玉字通水之理遂行四瀆與益共謀所至使益疏而記之名山海經此其為說恢誕不典司馬遷曰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書怪物余不敢言之也可謂名言孰曰多愛乎故尤跋明其非禹伯翳所作而以為先秦古書無疑然莫能名其何人也。洪慶善補注楚辭引山海

經淮南子以釋天問而朱晦翁則曰古今說天問者皆本此二書。今以文意考之疑此二書本皆緣解天問而作。此可以破千載之惑古今相傳既久姑以冠地理書之錄

山海圖經十卷

晁氏曰皇朝舒祖等撰雅仕江南韓熙載之門人也後入朝數預修書之選。閩中刊行本或題曰張僧繇畫妄也

水經四十卷

晁氏曰漢桑欽撰欽成帝時人本經三卷後魏

酈道元注。史稱道元好學。歷覽奇書。撰注水經。行於世。

陳氏曰。欽。邯鄲書目。以爲漢人。晁氏言成帝時人。當有所據。按唐志注。或云。郭璞撰。又杜氏通典。按水經。晉郭璞注二卷。後魏酈道元注四十卷。皆不詳所撰者名氏。亦不知何代之書。佑謂一子博瞻。解釋固應精。當然其經云。濟水過壽張。則前漢壽良縣。光武更名。又東北過臨濟。則前漢狄縣。安帝更名。又云。滸水過湖陸。則前漢湖陵縣。章帝更名。又云。汾水過河東郡永安。則

前漢彘縣。順帝更名。故知順帝以後纂序也。詳水經所作。殊爲詭誕。全無憑據。按後漢郡國志。濟水。王莽末。因旱渠塞。不復截河南。過統順帝時所撰。都不詳悉。其餘可知。景純注解。又甚踈略。亦爲迂怪。以其僻書。人多不覩。謂其審正。未之精也。

十道志十三卷

晁氏曰。唐梁載言撰。唐分天下爲十道。所載頗詳博。其書多稱咸通中。泂華。蓋唐末人也。陳氏曰。其書廣記備言。頗有可采。載言不見於

史未定爲何朝人。此書有大和以後沿革。當是唐末人。

唐十道圖一卷

陳氏曰。唐宰相趙郡李吉甫弘憲撰。首載州縣總數。文武官員數俸料。唐志云十卷。今不分卷。元和郡縣志四十卷。

陳氏曰。李吉甫撰。自京兆至隴右。凡四十七鎮。篇首皆有圖。今圖不存。

太平寰宇志二百卷

晁氏曰。皇朝樂史等撰。太平興國中。盡平諸國。

天下一統。史悉取自古山經地志。考正訛謬。纂成此書上之。

陳氏曰。其書起自河南周于海外。

圖經

晁氏曰。皇朝李昉撰。

九域志十卷

晁氏曰。皇朝王存被旨刪定。總二十三路。京府四。次府十。州二百四十二。軍三十七。監四。縣一千一百三十五。

陳氏曰。存與曾肇。李德芻等。共刪定。名元豐九

域志

輿地廣記三十八卷

晁氏曰。皇朝歐陽忞纂。自堯舜以來至于五代。地里沿革離合。皆繫以今郡縣名。或云。無所謂。歐陽忞者。特假名以行其書耳。

陳氏曰。政和中作。其前三卷。以今之郡縣。系于前代郡國之下。其序曰。以今州縣求於漢。則爲郡。以漢郡縣求於三代。則爲州。三代之九州。散而爲漢之六十餘郡。又分而爲今之三百州。雖或離或合。不可討究。而吾胸中則已了然矣。漢

輿地郡國一百三。今云六十餘郡。不可曉也。忞當是

文忠族孫。行名皆連心字。

春秋地譜十二卷

晁氏曰。皇朝楊澍編。十三國地。皆釋以今州縣名。并爲圖於其後。蓋常氏已嘗有此書。而澍增廣焉。

洽聞記三卷

晁氏曰。唐鄭常撰。記郡國舊事。故附之地里類職方機要四十卷。

晁氏曰。不題撰人姓名。序云。本新舊九域志。上

文獻通考 卷二百四
據歷代史。旁取左氏水經通典。且采舊聞。參以小說。黜謬舉真。細成此書。其間載政和間事。蓋當時人也。

地里指掌圖一卷

陳氏曰。蜀人稅安禮撰。元符中欲上之朝。未及而卒。書肆所刊。皆不著名氏。亦頗闕不備。此蜀本有涪右任慥序。言之頗詳。

歷代疆域志十卷

陳氏曰。臨川布衣吳滌撰。

輿地紀勝二百卷

陳氏曰。知江寧縣金華王象之撰。蓋以諸郡圖經節要略。而山川景物碑刻詩詠。初無所遺。行在宮闕官寺。寔冠其首。關河版圖之未復者。猶不與焉。眉山李說齊季允爲之序。

輿地圖十六卷

陳氏曰。王象之撰。紀勝逐州爲卷。圖逐路爲卷。其搜求亦勤。至四蜀諸郡尤詳。其兄觀之。漕夔門特所得也。

皇朝方域志二百卷

陳氏曰。東陽布衣王希先撰。凡前代謂之譜。十

六譜爲八十卷。本朝謂之志。爲一百二十卷。譜叙當時事實。而注以今之郡縣。志述今日疆理。而系于古之州國。古今參考。譜志互見。地理學之詳明者。無以過此矣。嘉熙二年。上于朝。得永免文解。其父哈本建寧人。已未進士。試詞科不中。頗該洽。希先述其遺藁以成此書。

六合掌運圖一卷

晁氏曰。不著名。凡爲四十四圖。首列禹跡。次爲中興後南北二境。其後則諸邊關險要。以及虜地疆界。亦著之。

燕吳行役記

陳氏曰。不著名。氏。大中九年。崔鉉鎮淮南。諸鎮畢賀爲此記者。燕帥張允伸所遺僚佐道中記。所經行郡縣道里及事跡也。

南行記三卷

晁氏曰。王仁祐撰。晉天福二年。仁祐被命使高李興記。自汴至荆南道。塗賦詠及飲宴倡酬。殆百餘篇。

江行錄一卷

陳氏曰。真州教授勾頴。紹聖三年所序。云太守

張公所修也。張不著名。自真而上。直抵荆南。自岳而分。旁徵衡永。自湖口而別。則東入鄱陽南。至廬陵。程期岸次。風雲占候。時日吉凶。與夫港派灘磧。莫不具載。行江者賴焉。

三輔黃圖三卷

晁氏曰。按經籍志。有黃圖一卷。記三輔宮觀。陵廟明堂。辟雍郊疇等。卽此書也。不著撰人姓名。其間頗引劉昭漢志。然則出於梁陳間也。

陳氏曰。按唐志一卷。今分上下卷。載秦漢間宮室苑囿。其多引用應劭漢書解。而如淳。顏師

古。復引此書爲據。意漢魏間人所作。然中興書目以爲崇文總目。及國史志不載。疑非本書也。程氏雍錄。辯之尤悉。

長安志十卷

晁氏曰。皇朝宋敏求撰。敏求因韋氏所記。搜采群臣。罔有遺軼。二紀而成。凡府縣之政。官尹之職。河渠關塞之類。至于風俗物產。宮室道街。無不詳備。世稱其博。趙若彥爲之序。

陳氏曰。與河南志二書。凡例微不同。然漢唐舊都遺事詳矣。

河南志二十卷

晁氏曰。宋敏求撰。以韋述西京記為未備。演之為長安河南志。司馬光為之序。以為考之韋記。其詳不啻十餘倍。開編粲然。如指諸掌。真博物之書。

關中記一卷

陳氏曰。晉葛洪稚川撰。所載殊簡略。

長安圖記一卷

陳氏曰。丞相汲公呂大防知永興軍。以為正長安。故圖著其說於上。今信安郡有此圖。而別錄

其說為一篇

雍錄十卷

陳氏曰。吏部尚書新安程大昌泰之撰。周秦漢隋唐五代皆都雍。故以名錄。前史及黃圖宋志異同。往往辯訂。其辯黃圖有唐縣名。且晉灼所引黃圖。皆今書所無。蓋唐人續成之。非見漢事者。

游城南記一卷

晁氏曰。皇朝張禮撰。禮秦人。元祐中。與陳明微自長安城南探奇訪古。以抵樊川。因次之為記。

洛陽伽藍記二卷

晁氏曰。无魏羊銜之撰。後魏遷都洛陽。一時王公大夫。多造佛寺。或捨其私第爲之。故僧舍多爲天下最。銜之載其本末。及事跡甚備。

陳氏曰。銜之以爾朱之亂。城郭丘墟。追述斯記。洛陽名園記一卷。

晁氏曰。皇朝李格非撰。記洛中園圃。自富鄭公以下十九所。其論以爲洛陽之盛衰。爲天下治亂之候。園圃之興廢。爲洛陽盛衰之候。則園記之作。豈徒然哉。公卿大夫。忘天下治忽。欲退享

此樂得乎。唐之末路。是也。

陳氏曰。格非禮部員外郎。以不肯與編元祐奏章入黨籍。國史文苑。有李易安居士清照者。其女也。格非苦心爲文。而集不傳。館中亦無有。惟錫山尤氏有之。文鑑僅存此跋。蓋未嘗見其全集也。

東京記

晁氏曰。皇朝宋敏求編開封坊巷寺觀官廨私第所在。及諸故實。極精博。

陳氏曰。上卷爲宮城周五里。唐宣武節度治所。

建隆三年。廣城之北隅。用洛陽宮殿之制修之。中卷爲舊城。周二十一里。一百五十步。唐汴州城也。號闕城。亦曰裏城。下卷爲新城。周四十八里。二百三十三步。周世宗所築羅城也。號曰國城。又曰外城。三城之內。宮殿官府。坊巷第宅。寺觀營房。次第記之。

東京夢華錄一卷

陳氏曰。稱幽蘭居士孟元老撰。元老不知何人。少游京師。晚值喪亂之後。追述舊事。兼及國家典祀。里巷風俗。以其首載京城宮闕。橋道坊曲。

尤詳。故系之地理類。

鄴中記一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記自魏而下。及僭僞都鄴者六家。宮殿事迹。按唐志有鄴都。故事二卷。肅代時馬溫所作。今書多引之。

相臺志十二卷

晁氏曰。皇朝韓琦欲編次未成。郡守李琮命郡文學掾陳申之。効宋敏求河南志成此書。

晉陽事跡雜記十卷

陳氏曰。唐河東節度李璋纂。序言十四卷。唐志

文獻通考 卷二百四
亦同。今刪爲十卷。蓋治平中。太原府所刻本也。
從莆田李氏借錄。自南渡以來。關河阻絕。圖志
泯亡。得見一二。僅存者猶足以發傷。今思古之
嘆。然唐并州。治晉陽太原二縣。國初克復。徙治
陽曲。而虛其故城。二縣後皆并省。則唐之故跡。
皆不復存矣。

臨安志十五卷

陳氏曰。府帥吳興周深彥廣撰。首卷爲行在所。
於宮闕殿閣。全不記載。籍曰。禁省嚴秘。不敢明
著。其視宋次道東宮記。何其大不侔。其他沿革。
亦多疏略。然深有才。具其尹京。開湖濬河。皆有
成緒。今城中河道通利。民戶爲脚船以濟行旅
者。蓋自此始。

吳興雜錄七卷

陳氏曰。唐湖州刺史張文規撰。末載義興造茶
及風物雜占甚詳。文規。張薦之後彥遠之子。其
爲郡。當會昌二年。

吳興紀統十卷

陳氏曰。攝湖州長史左文質撰。分門別類。古事
頗詳。序稱甲辰歲者。本朝景德元年也。

文獻通考 卷二百四
吳興志二十卷

陳氏曰。樞密院編修。郡人談鑰。元時撰。嘉泰元年也。其爲書草率。未得爲盡善。

蘇州圖經六卷

陳氏曰。翰林學士。饒陽李宗諤。昌武等撰。景德四年。詔以四方郡縣所上圖經。刊修校定爲一千五百六十六卷。以大中祥符四年頒下。今皆散亡。館中僅存九十八卷。余家所有。惟蘇越黃三州刻本耳。

吳郡圖經續記三卷

陳氏曰。秘書省正字。郡人朱長文。伯原撰。記祥符以後事。亦頗補前志之缺遺。長文。吳中名士。病廢不仕。自號樂園。卒於元符元年。

吳地記一卷

陳氏曰。唐陸廣微撰。郡人也。多記古吳國事。唐未有秀州。天禧中。始割嘉興縣置。故此記合二郡爲一。

吳郡志五十卷

陳氏曰。參政郡人范成大。至能撰。書始成。未行。而石湖沒。有求附見某事。而弗得者。譁曰。此非

石湖筆也。太守不能決，藏其書學官。然周益公
爲范墓碑，述所著書目有焉。及紹定初，桐川李
壽朋，儔老爲守，始取而刻之，而書止於紹興。其
後事實，俾寮屬用褚少孫史記例補成之。趙南
塘履常作序，訂其爲石湖書不疑。且謂郡士龔
頤正、滕歲、周南，皆常薦所聞於公者，而龔尤多。
鎮江志三十卷

陳氏曰：教授天台盧憲子章撰

新定志八卷

陳氏曰：郡守東平董弁令升撰，紹興己未也。淳

熙甲辰武義陳公亮重修

嘉禾志五卷，故事一卷

陳氏曰：郡守毗陵張元成撰，爲書極草草

毗陵志十二卷

陳氏曰：教授三山鄒補之撰

越州圖經九卷

陳氏曰：李宗諤祥符所上也。未有秘閣校理李
善、邵煥修，及覆修名銜。然則書成於衆手，而宗
諤特提總其凡耳

會稽志二十卷

文獻通考 卷二百四十四
陳氏曰。通判吳興施宿。武子。郡人馮景中。陸子
虛。朱魯。王度等撰。陸放翁爲之序。首稱禹會諸
侯。而以思陵巡守。陞府配之。氣壯文雅。蓋奇作
也。嘉泰辛酉。陸年已七十七矣。未幾始落致仕。
爲史官至八十五歲乃終。其筆力老而不衰。於
此序見之。

會稽續志八卷

陳氏曰。梁國張湜撰。續記辛酉後事。而亦補前
志之遺。前志無進士題名。此其尤不可遺者也。
赤城志四十卷

陳氏曰。國子司業。郡人陳耆卿壽老撰。其前爲
圖十有三

赤城續志八卷

陳氏曰。郡人吳子良拾其所遺續載之。

赤城三志四卷

陳氏曰。郡人林表民逢吉撰。紹定己丑。水壞城
不復。修治興築本末詳焉。

四明志二十一卷

陳氏曰。贛州錄事參軍。廬陵羅璿修。時胡榘仲
方尚書爲守。璿其鄉人也。

明越風物志七卷

晁氏曰。皇朝姜輿撰。以明州本越地。故曰明越。又以郭璞注爾雅多引江東。故詳載其風物云。永嘉譜二十四卷。

陳氏曰。禮部侍郎郡人曹叔遠器遠撰。曰年譜。地譜。名譜。人譜。時紹熙三年。太守宛陵孫楙屬器遠哀集。創為義例如此。器遠庚戌進士。蓋初第時也。

永寧編十五卷

陳氏曰。待制郡人陳謙益之撰。漢分章安之東。歐鄉為永寧。今永嘉四邑是也。故以名編。時嘉定九年。留元剛茂潛為太守。

東陽志十卷

陳氏曰。樞密鄱陽洪遵景嚴撰。紹興二十四年。為通判時所作。

括蒼志七卷

陳氏曰。教授曾賁撰。乾道六年。太守四明樓璩叔韞序。

括蒼續志一卷

陳氏曰。郡人陳百朋撰。

信安志十六卷

陳氏曰教授衛玠撰太守四明劉璽也實嘉定
已知

信安續志二卷

陳氏曰教授葉汝明撰袁甫廣微紹定初也

刺刃曰蘇密潘國共數景熾對蘇興二十四年

東陽志十卷

永嘉安火平留天綱茲替為太守

烟喉為永嘉今永嘉四邑長也茲以各縣却嘉

通考卷之二百五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經籍考

史 地理

建康志十卷

陳氏曰府帥史正志志道撰乾道五年

續建康志十卷

陳氏曰府帥吳瑑居父以郡人朱舜庸所編詮
次與前志並行時慶元六年

六朝事迹二卷

南朝宮苑記二卷

陳氏曰不知何人作。記六朝故都事迹頗詳。

姑孰志五卷

陳氏曰教授長樂林楠子長撰。太守楊愿原仲

也。寔淳熙五年

新安志十卷

陳氏曰通判贛州郡人羅願撰。時淳熙二年太守則趙不悔也。

秋浦志八卷

陳氏曰太守南昌胡兆乾道八年修

秋浦新志十六卷

陳氏曰三山王伯大幼學。以前志缺陋重修時以庾節攝郡事。端平丙申也。

南康志八卷

陳氏曰郡守朱端章撰。淳熙十二年

桐汭新志二十卷

陳氏曰教授錢唐趙子直撰。紹定五年也。太守林棐序。

豫章職方乘三卷。後乘十二卷

陳氏曰郡人洪芻駒父宣和己亥撰。乘取晉乘

為名。後乘。淳熙十一年。太守程叔達序。

尋陽志十二卷

陳氏曰。迪功郎晁百揆。元采撰。淳熙三年。太守開封曹訓為序。

宜春志十卷

陳氏曰。袁州教授南城童宗說。太守李觀民也。宜春傳信錄三卷。

晁氏曰。皇朝羅誘述載其地古今人物及牧守政迹山川靈異之跡。

袁州孚惠廟錄一卷

晁氏曰。皇朝張慤撰。記仰山二神靈異之跡。

盱江志十卷續十卷

陳氏曰。郡守胡舜舉。紹興戊寅。俾郡人童宗說。黃敷忠為之續志。慶元五年。三山陳岐修亦郡守也。

富川志六卷

陳氏曰。軍學教授括蒼潘廷立撰。太守趙善宣。紹熙四年也。軍治永興。本富川縣故名。

南安志二十卷補遺一卷

陳氏曰。太守方崧卿。教授許開修。

文獻通考 卷二百五
陵志十二卷

陳氏曰教授三山鄭少魏江都尉會稽姚一謙撰紹熙元年太守鄭興裔也

楚州圖經二卷

陳氏曰教授雪川吳莘商卿撰太守毗陵錢之望大受時淳熙十三年

永陽志三十五卷

陳氏曰滁守林爨命法曹龔惟蕃修

吳陵志十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淳熙壬寅所修後三年乙巳

太守錢塘萬鍾元亨屬僚佐參正而刻之泰州在唐爲吳陵縣

高郵志三卷續修十卷

陳氏曰興化縣主簿孫祖義撰郡守趙不慙刻之淳熙四五年間也其書在圖志中最爲疏略嘉定中守汪綱再修稍詳定矣

都梁志八卷續一卷

陳氏曰郡守霍篋教授周之瑞修紹熙元年也續志嘉泰壬戌郡守耿與義序

合肥志四卷

陳氏曰。合肥主簿唐錡撰。郡守鄭興喬也。時淳熙十五年。

同安志十卷

陳氏曰。毗陵錢紳仲撰。宣和五年。太守曰。曾先禮。未幾而有狄難。至紹興十三年。太守張彥聲始取而刻之。

歷陽志十卷

陳氏曰。郡守九華程九萬鵬飛教授天台黃宜達之撰。慶元元。

黃州圖經四卷。附錄一卷。

陳氏曰。李諤祥符所修舊經。亦頗有後人附益者。郡守李詵又以近事為附錄焉。詵參政邴漢老之子也。

齊安志二十卷

陳氏曰。郡守呂昭問。俾教授厲居正重修。慶元已未也。

濠梁志三卷

陳氏曰。永嘉張季樗撰。時嘉泰初元。

無為志三卷

陳氏曰。教授宋宜之撰。太守柴瑾為之序。

襄陽志四十卷。郡守胸山高夔命教授吳興劉宗幕
官上蔡任沔。編纂爲書。旣詳備。而刊刻亦精緻。
圖志之佳者。

襄沔記三卷

陳氏曰。唐吳從政撰。刪宗慄荆楚歲時記。盛弘
之荆州記。鄒閔甫楚國先賢傳。習鑿齒襄陽者
舊傳。郭仲產襄陽記。鮑堅南雍州記。集成此書。
其記襄漢事跡詳矣。景龍中人。自號栖閑子。

渚宮舊事十卷

晁氏曰。唐知古撰。自鬻熊至唐江陵君臣人物
事迹。史氏傳記所載者。悉編次之。

房州圖志三卷

陳氏曰。郡守毗陵陳宇撰。

義陽志八卷

陳氏曰。郡守河南關良臣撰。紹熙二年也。信陽
軍唐申州。所謂申光蔡。吳濟元所據。竭天下之
力以取之者。

長沙志五十二卷。續志十一卷

陳氏曰。郡守趙善俊。以紹熙二年。命教授褚孝
錫等七人撰。時止齋持漕相與考訂商略。故序

言當與長樂志並也。續志不著名氏。錄紹熙以後事。

長沙風土碑一卷

陳氏曰。唐潭州刺史。河南張謂撰。前有碑銘。後有湘中記載事跡七十件。

衡州圖經三卷

陳氏曰。郡守三山孫德輿行之撰。嘉定戊寅刻。零陵志十卷

陳氏曰。郡守徐自明。嘉定己卯重修。

零陵記十五卷

晁氏曰。皇朝陶岳撰。永州地里志也。今永州所部方三縣。其所錄多連及數郡。自序云。以其皆零陵舊地。故收之。

春陵圖志十卷

陳氏曰。教授臨江章穎茂憲撰。淳熙六年。太守趙汝誼。

九疑考古二卷

陳氏曰。道州崇道主簿。吳致堯格甫撰。取春陵志所紀。而爲詩以紀之。宣和甲辰序。

清湘志六卷

陳氏曰。郡守永嘉陳峴壽南。俾教授林瀛修。嘉泰二年也。

武昌志三十卷

陳氏曰。郡守括蒼王信成之。命教授許中應等撰。

武昌土俗編二卷

陳氏曰。武昌令永嘉薛季宣撰。記一縣之事頗詳。紹興辛巳壬午間也。其邑今為壽昌軍。

鄭城志十二卷

陳氏曰。教授傅若撰。慶元戊午。太守李楫。

岳陽志甲二卷。乙三卷

陳氏曰。甲集建安馬子嚴莊父。乙集永嘉張聲道聲之所修。皆郡守也。

岳陽風土記一卷

陳氏曰。宣德郎監商稅務。建安范致明晦叔撰。元祥進士第二人。仕至次對。其在岳蓋謫官也。

辰州風土紀六卷

陳氏曰。教授縉雲田渭伯清撰。隆興二年。郡守徐彭年。

成都古今記三十卷

晁氏曰。皇朝趙抃編抃自慶曆至熙寧九四入蜀知蜀事爲詳。撫其故實以類相從。分百餘門。時熙寧七年。

續成都古今集記二十二卷

陳氏曰。知府事王剛中居正撰。紹興三十年。余嘗手寫洛陽名園記。而題其後曰。晉王右軍聞成都府有漢時講堂。秦時城也。池門屋樓觀。慨然遠想。欲一遊。日其與周益州帖。蓋數致意焉。近時呂大史有感於宗少文卧遊之語。凡昔人紀載人境之勝。錄爲一編。其奉祠亳社也。自以

爲譙沛真源。恍然在目。而交之太極。高之崇福。華之雲臺。皆將臥遊之。噫嘻。弧矢四方之志。高人達士之懷。古今一也。顧南北分裂。蜀在境內。雖遠。患不往爾。往則至矣。毫交嵩華。視蜀猶邇。封也。欲往其可得乎。然則太史之情。其可悲也已。余近得此記。手寫一通。與東京記。長安河南志。夢華錄。諸書並藏。而時自覽焉。是亦臥遊之意云耳。于時歲在己丑。蜀故無恙也。後七年而有膚禍。秦漢故迹。焚蕩無遺。今其可見者。惟此二記耳。而板本亦不可復得矣。嗚呼。悲夫。

劔南須知十卷

巽岩李氏曰。宋如愚撰。第一第二卷。但編集舊史。并取或不倫。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凡四卷。盡出唐樊綽蠻書第七卷以下。乃如愚自爲之文。及所畫計策耳。如熙寧買馬事。誠西南要害。異時或可補國史之闕云。如愚眉山。山人游場屋。有俊聲。不第以死。亦可哀者。

蜀記一卷

晁氏曰。皇朝張守約撰。載孟昶初降至薨事。

蜀記二卷

陳氏曰。唐鄭暉撰。雜記蜀事。人物古跡寺觀之屬。未詳何人。

梁益志十卷

晁氏曰。皇朝任弁撰。天禧中。游宦于成都。以蜀記數家。其言皆無據。乃引書傳刊正其謬。自爲序。

蜀三神祠碑文五卷

晁氏曰。皇朝井虔編。任四川漕日。哀梓潼灌口射洪三神祠碑文板記。成此書。

嘉州志二卷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晁氏曰。皇朝呂昌明。以嘉州圖經增廣之。

長樂志四十卷

陳氏曰。府帥清源梁克家叔子。淳熙九年序。永

嘉陳傅良君舉。通判州事。大略皆出其手。

閩中記十卷

陳氏曰。唐林諸撰。本朝慶曆中。有林世程者重

修。其兄世矩作序。諸郡人。養高不仕。當大中時

世程亦郡人也。其言永嘉之亂。中原仕族林黃

陳鄭四姓。先入閩。可以證閩人皆稱光州固始

之妄。

建安志二十四卷。續志一卷

陳氏曰。剛定官郡人林光撰。慶元四年。郡守宋

嘉張叔椿。俾僚屬成之。續志。嘉定十二年。府學

士人所錄。

清源志七卷

陳氏曰。通判州事。永嘉戴溪肖望撰。時慶元已

未。太守信安劉頴

延平志十卷

陳氏曰。郡守新安胡舜舉汝士。與郡人廖拱。廖

挺哀集時。紹興庚辰也。序言與盱江志並行。蓋

其為建昌守亦嘗修圖志

清漳新志十卷

陳氏曰司理參軍方杰撰嘉定六年太守趙汝
誦蹈中也

鄞江志八卷

陳氏曰郡守古靈陳曄日華俾昭武士人李臯
為之時慶元戊午郡有鄞江溪故名

莆陽志十五卷

陳氏曰郡守趙彥勵懋訓紹興三年集郡士為
之

武陽志十卷

陳氏曰教授葛元鵬撰太守廖遲元達乾道六
年也

晉江海物異名記三卷

陳氏曰秘書監莆田陳致雍撰致雍仕偽閩南
唐後歸朝

廣州圖經二卷

陳氏曰教授王中行撰

南越志七卷

陳氏曰宋武康令吳興沈懷遠撰此五嶺諸書

之寂在前者也。懷遠、懷克之弟。見宋書。

番禺雜記一卷

陳氏曰。攝南海主簿鄭熊撰。國初人也。莆田借李氏本錄之。蓋承平時舊書。未有河南少尹家藏六字。不知何人也。

番禺紀異五卷

晁氏曰。皇朝馮拯撰。拯淳化中謫知端州。見嶺表鳥獸草木民俗物情。舉異中原錄之。為三十門。凡三百事。還朝述之。

北戶雜記三卷

陳氏曰。唐萬年縣尉段公路撰。鄒平公之孫。鄒平文昌也。

桂林志一卷

陳氏曰。靜江教授江文叔編。時乾道五年。張維為帥。撰次疏略。刊刻草率。亦不分卷次。

桂林風土記一卷

陳氏曰。唐融州刺史權知春州莫休符撰。昭宗光化二年也。

桂林虞衡志二卷

陳氏曰。府帥吳郡范成大。至能撰。范自桂移蜀。

道中追記昔游

高涼志七卷

陳氏曰。教授莆田劉棠撰。太守春陵義。太初嘉泰壬戌也。

南行錄一卷

陳氏曰。唐房千里撰。太和中謫高州。既北歸。編山川物產之奇。人民風俗之異。爲此書。一名投荒雜錄。

嶺表異錄三卷

陳氏曰。唐廣州司馬劉恂撰。昭宗時人。

邕管雜記一卷

陳氏曰。庫部員外郎范旻撰。國初宰相質之子。嶺南初平旻知邕。

嶺外代荅十卷

陳氏曰。永嘉周去非直夫撰。去非。癸未進士。至郡倅。所記皆廣西事。

南方草木狀十卷

陳氏曰。晉襄陽太守嵇含撰。

黃岩志十六卷

陳氏曰。知縣永嘉蔡範甫撰。嘉定甲申。

旌川志八卷

陳氏曰。知旌德縣歷陽李瞻伯山撰。紹興三年。謝昌國為序。

涇川志十三卷

陳氏曰。知涇縣濡湏王楸叔永撰。嘉定癸酉。趙南塘序之。初縣歲有水患。庚午冬。叔永改卜於舊治之東二里。曰留村。

新吳志二卷

陳氏曰。知奉新縣。盱江張國均維之撰。新吳縣舊名。嘉定甲戌。

樂清志十卷

陳氏曰。縣令信安袁采君載撰。

修水志十卷

陳氏曰。分寧宰徐筠撰。

連川志十卷

陳氏曰。知連江縣。豫章陶武克之撰。嘉定乙亥。

門對樓觀園苑池館各無不畢錄。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五

終

涇川志十卷

刺刃曰。映。數。玉。線。道。章。園。左。東。之。對。嘉。宗。丁。未。年。數。川。志。十。卷。之。初。縣。城。有。水。患。歷。年。冬。秋。水。改。下。於。

刺刃曰。公。寧。宰。翁。陸。對。

新本志十卷

刺刃曰。編。令。計。安。袁。采。其。輝。對。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六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經籍考

史 地理 時令

歷代宮殿名一卷

陳氏曰。翰。林。承。旨。李。昉。等。纂。歷。代。及。僭。偽。宮。殿。

門。闕。樓。觀。園。苑。池。館。名。無。不。畢。錄。

五岳諸山記一卷

陳氏曰。無。名。氏。多。鄙。誕。不。經。

王屋山記一卷

陳氏曰唐乾符三年道士李歸一撰

華山記一卷

陳氏曰不知名氏

西湖古跡事實一卷

陳氏曰錢塘進士傅牧撰以楊蟠百詠增廣共為一百八十三目紹興壬午序

青城山記一卷

晁氏曰偽蜀道士杜光庭賓聖撰集蜀山若水在青城者悉本道家方士之言

峨眉志三卷

晁氏曰皇朝張開撰峨眉山名也隋開皇十三年以名其邑奇勝冠三蜀郡守呂勤命開考圖經及傳記石刻綴緝成書析為十四門宋白吳中復詩文附于後

茅山記一卷

陳氏曰嘉祐六年句容令陳倩修

幙阜山記一卷

陳氏曰葛洪撰其山在豫章

豫章西山記一卷

陳氏曰贊皇李上文撰嘉祐丁酉歲

玉笥山記一卷

陳氏曰。唐道士令狐見堯撰。山在新淦。別本又有南唐及本朝事。後人所益也。

湘中山水記三卷

晉耒陽羅含君章撰。范陽盧拯注。其書頗及隋唐以後事。則亦後人附益也。

天台山記一卷

陳氏曰。唐道士徐靈府撰。元和中人也。余假守臨海。就使本道嘉熙丙申。十月解郡符。趨會稽。治所道過之。銳欲往遊。會大雪不果。改轅由驛。

道。至今以爲恨。偶見此記錄。之以寄臥遊之意。

顧渚山記一卷

陳氏曰。唐陸羽鴻漸撰。鄉邦不貢茶久矣。遺跡未必存也。

廬山記五卷

晁氏曰。皇朝陳令舉舜俞撰。先是劉煥嘗爲記。令舉因而增廣之。又爲俯視圖紀。尋山先後之次云。

陳氏曰。劉煥疑之。李常公擇皆爲之序。令舉熙寧中謫居所作。

續廬山記四卷

陳氏曰南康守廣陵馬珩錄山中碑記之文以續前錄

九華拾遺一卷

陳氏曰山居劉放至和二年自序曰滕天章作新錄於前沈太守撰總錄於後博考傳聞復得三十餘節

九華總錄十八卷

陳氏曰邑人程太古撰裒集諸家所記萃爲一編也

武夷山記一卷

陳氏曰杜光庭撰

霍山記一卷

陳氏曰知循州林湏撰山在循州境內

羅浮山記一卷

陳氏曰廬陵郭之美撰皇祐辛卯序

鴈行山記一卷

陳氏曰永嘉陳謙撰嘉定己巳游山直至絕頂得所謂鴈蕩者前人蓋未之識也然繼其後者亦未有聞焉

廬阜紀遊一卷

陳氏曰。開封孫惟信。季春撰。嘗大雪登山至絕頂。盡得其景物之詳。嘉定初年也。惟信能爲詩詞。善談謔。蓋嘗有官。棄去不仕。自號花翁。遊江湖間。人多愛之。

何氏山莊次序本末一卷

陳氏曰。尚書崇仁何異同叔撰。其別墅曰三山小隱。三山者。浮石山。岩石玲瓏。山其實一也。周回數里。叙其景物序爲此篇。自號月湖。標韻清絕。如神仙中人。膺高壽而終。其山間今蕪廢矣。

江論一卷

陳氏曰。太常博士潘洞撰。

海濤志一卷

陳氏曰。唐竇叔蒙撰。

太虛潮論一卷

陳氏曰。永泰縣令錢栖業述。末稱天祐六年。

海潮圖論一卷

陳氏曰。龍圖閣學士燕肅撰。進。

潮說一卷

陳氏曰。知錢塘縣張尹房撰。凡三篇。

西南備邊錄十三卷

巽岩李氏曰。唐李德裕撰。今特存其第一卷。而崇文總目亦止載一卷。豈嘉祐以前已亡逸乎。德裕之深謀遠慮。雖至今可用也。而所存止此可惜哉。

西南備邊志十二卷

陳氏曰。嘉州進士鄧嘉猷撰。紹興末。憊爲有蠻擾邊。初莫知其何種族也。已而有能別識其爲虛恨蠻者。時蜀邊久無事。旣去而朝廷憂之。有司經度。嘉猷取秦漢以來訖于本朝。凡史傳

所載蠻事。皆著于篇。時乾道中也。其爲志九爲

圖一

北邊備對六卷

陳氏曰。程大昌撰。淳熙中進禹貢圖。孝廟因以北虜地里爲問。對以虜無定居。無文史。不敢強言。紹熙退居。追采自古中華北狄樞紐相關者。條列其地而推言之。名曰備對。

南北攻守類考六十三卷

陳氏曰。監進奏院趙善譽撰。進以三國六朝攻守之變。鑒古事以考今地。每事爲之圖。

海外使程廣記三卷

陳氏曰。南唐如京使章僚撰。使高麗所記海道。及其國山川事跡物產甚詳。史虛白為作序。已未十月。蓋本朝開國前一歲也。

大唐西域記十二卷

陳氏曰。唐三藏法師玄奘譯。大總持寺僧辯撰。

南詔錄三卷

陳氏曰。唐嶺南節度巡官徐雲虔撰。乾符中。邕州遣雲虔使南詔所作。上卷記山川風俗。後二

卷紀行及使事

至道雲南錄三卷

陳氏曰。左侍禁知興化軍。辛怡顯撰。李順之亂。餘黨有散入蠻中者。怡顯往招安之。繼馳賜蠻酋告勅而歸。遂為此錄。天禧四年自序。或云此書妄也。余在莆田視壁記。無怡顯名字。恐或然。

契丹疆宇圖一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錄契丹諸夷地。及中國所失地。

遼四京記一卷

陳氏曰亦無名氏曰東京中京上京燕京

高麗圖經四十卷

陳氏曰奉議郎徐兢明叔撰宣和六年路允迪
傳墨卿使高麗兢為之屬歸上此書物圖其形
事為之說今所刊不復有圖矣兢鉉之後善篆
書亦能畫嘗自題保大騎省世家宣和書學博
士又自號自信居士

諸蕃志二卷

陳氏曰福建提舉市舶趙汝适記諸蕃國及物
貨所出

右地里

夏小正傳四卷

陳氏曰漢戴德傳給事中山陰傅崧卿注此書
本在大戴禮鄭玄注禮運夏時曰夏四時之書
也其存者有小正後人以大戴禮抄出別行崧
卿以正文與傳相雜倣左氏經傳列正文其前
時附以傳且為之注

荆楚歲時記四卷

晁氏曰梁宗慆撰其序云傅玄之朝會杜篤之
上巳安仁秋興之叙君道娛蜡之述其屬辭則

已洽。其比事則未弘。率為小說。以錄荆楚歲時風物故事。自元日至除日。凡二十餘事。

錦帶一卷

陳氏曰。梁元帝撰。比事儷語。在法帖中章章。月儀之類也。

玉燭寶典十二卷

陳氏曰。隋著作郎博陵杜臺卿少山撰。以月令為主。觸類而廣之。博采諸書。旁及時俗。月為一卷。頗號詳洽。開皇中所上。

歲華紀麗四卷

晁氏曰。唐韓謬撰。分四時十二月節序。以事實為偶儷之句。附著之。

陳氏曰。其書采經子史傳。歲時事類聚。而以儷語間之。

保生月錄一卷

晁氏曰。唐韋衍撰。分十二月。雜記每月攝養種藝祈禳之術。李翱為之序。

金谷園記一卷

陳氏曰。題李邕撰。館閣書目云。唐中散大夫。按邕字泰和。江都人。至北海太守。世號李北海。其

父善注文選者也。中散大夫唐文散階本傳不載不知書目。別何所據。唐世不應有兩李邕也。秦中歲時記一卷。

陳氏曰。唐膳部郎中趙郡李綽撰。綽別未見。此據中興書目云耳。其序曰。緬思庚子之歲。荐周戊辰之年。庚子。唐廣明元年。戊辰。梁開平二年也。又曰。偶記昔年皇居舊事。絕筆自嘆。橫襟出涕。然則唐之舊臣。亡國之後。感傷疇昔。而爲此書也。按朱藏一紺珠集。曾端伯類說。載此書。有杏園探花使。端午扇市。歲除難公。難母及太和八年。無名子詩數事。今皆無之。豈別一書乎。

咸鎬故事一卷

陳氏曰。韋慎微撰。其書與前大同小異。竟不知何人作也。末卷却有神鬼。大者號難公。母一語。按館閣書目。秦中歲時記。一名咸鎬歲時記。輦下歲時記一卷。

晁氏曰。唐李綽撰。綽經黃巢之亂。避地蠻隅。偶記秦地盛事。傳之晚學。

千金月令三卷

陳氏曰。唐孫思邈撰。

國朝時令十二卷

晁氏曰。皇朝賈昌朝撰。景祐初。復禮記舊文。其唐月令別行。三年。詔昌朝與丁度。李淑。來國朝律歷典禮。百度昏曉中星。祠祀配侑。歲時施行。約唐月令。定爲時令一卷。以備宣讀。後昌朝注爲十二卷。奏上頒行。

陳氏曰。唐因禮記舊文。增損爲禮記首篇。天寶中。改名時令。景祐初。始命復禮記舊文。其唐之時令。別爲一篇。遂命禮院修書官丁度等。約唐時令。撰定爲國朝時令。以便宣讀。蓋自唐以來。有明堂讀時令之禮也。及昌朝鮮相。印治郡五。臣皆已淪沒。乃采經史諸書。及祖宗詔令典式。爲之集解而上之。

兩朝藝文志。詔因入閣讀時令。問禮官五月朔日。夏至百官入閣。可否。皆曰。五月朔朝會。合唐舊制。雖是大祠。比冬至圓丘。禮成受賀。在質明後。無嫌。然據易象月令。及蔡邕有閉關靜事。不賀之說。鄭康成據樂緯春秋之說。夏至有前殿。從人能作樂。後漢嘗行其儀。入閣讀令。旣屬嘉禮。在朔與假。本無所礙。惟夏至則於經義有妨。

文獻通考 卷二百六
移用七月朔。又罷寶元二年。宋庠論入閣之非。兩制議入閣者。是唐朝隻日。紫宸殿受常朝儀。若隔日行禮。頗爲煩。况今殿宇與舊不同。乃止。慶曆七年。復詔來年四月一日讀時令。禮院約定議注。以通禮參用。唐宣政殿朔望朝參儀草。定御文德殿。皇帝服靴袍。百官公服。減正仗半。不設樂。尋停皇祐初。又詔立夏讀時令。禮官邵必請四時皆讀。然亦不果。

歲時雜詠

續歲時雜詠

宣獻公宋及其孫剛叔撰濟北晁無咎補之作

序曰。余元豐六年六月遇畢公叔於京師。公叔言宋氏藏詩曰。歲時雜詠者。蓋宣獻公所集。唐以前詩人之作。髣髴具在。公叔曰。夫天地變化。其情至微。有不可道以辭者。四時之間。氣候物色。俯仰輒異。使一人言之。雖其巧如簧。恐不得與造物者爭功。於是雜衆言而觀之。不亦可乎。宋氏故多賢。而宣獻之孫曰剛叔。尤篤志於學。不愧其先人。又常集宋詩人之所爲。爲續歲時雜詠。以成其祖之意。蓋若干篇。且詩之作。患言不能稱物者。以得之偏也。嘗試丹青。衆言憑几。

肆目於方尺之間。而四時氣候物色。慘舒榮槁。所以過乎吾前者。每觀每異。其致亦足樂也。因以其集屬補之爲序。補之復於公叔曰。詩之亡久矣。幽詩七月。其記日月星辰。風雨霜露草木鳥獸之事。盛矣。屈原宋玉爲離騷。最近於詩。而所以託物引類。其感在四時。可以慷慨而太息。想見其忠潔。剛叔於宋詩所取若此。其亦有得於昔人之意乎。宋有天下百年。而詩之作。中間尤盛。蓋叔之所取。小大成備。今觀其錄。一時顯人。用是名世。其尤宏傑者。雖以旁礴天地。呼吸陰陽而成歲功。可也。其下者亦因所長而傳。猶之一氣候至。生者皆作。灼然而華。嚶然而鳴。以謂天地之巧盡此矣。

歲時雜記二卷

陳氏曰。侍講東萊呂希哲原明撰。希哲正獻公公著之子。呂榮陽公在歷陽時。與子孫講誦。遇節日。則休學者。雜記風俗之舊。然後圍坐飲酒。以爲樂。久而成編。承平舊事。猶有考焉。周平園序曰。本朝承平歲久。斯民安生樂業。凡遇節物。隨時制宜。雖有古有今。或雅或鄙。所在

不同。然上而朝廷，次而郡國，下逮民庶，驩娛熙
治，未嘗虛度。則一也。侍講呂公當全盛時，食相
門之德，既目擊舊禮，又身歷外官，四方風俗皆
得周知，追記于冊，殆無遺者。惟上元一門，多至
五十餘條，百年積累之盛，故家文獻之餘，茲可
推矣。慶元戊午秋，公之玄孫仙遊，邑大夫祖平
以示平園老叟周某，竊有晚生不及見之歎云
附大右時令

文獻通考卷之二百七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經籍考

史 譜牒 目錄

姓源韻譜一卷

陳氏曰：唐張九齡撰。依春秋正典，柳氏萬姓錄
世本圖，摭摭諸書，纂爲此譜，分四聲，以便尋閱。
古者賜姓別之，黃帝之子，得姓者十四人，是也。
後世賜姓，合之漢高帝，命婁欽、項伯爲劉氏，是
也。惟其別之也，則離析，故古者論姓氏，推其本

同。惟其合之也。則亂。故後世論姓氏。識其本異。自五胡亂華。百宗蕩析。夷夏之裔。與夫冠冕輿臺之子孫。混爲一區。不可遽知。此周齊以來。譜牒之學。所以貴于世也歟。

元和姓纂十一卷

晁氏曰。唐林寶撰。元和中。封閹某於諸家姓氏。爲太原。其人乃言非本郡。憲宗令宰相命寶纂諸家姓氏。李氏時各依四聲類集。每韻之內。則以大姓爲首。

陳氏曰。元和中。朔方別帥天水閹某者。封邑太原。以爲言。上謂宰相李吉甫曰。有司之誤。不可再也。宜使儒生條其源系。考其郡望。子孫職任。並總緝之。每加爵邑。則令閱視。吉甫以命寶。二十旬而成此書。絕無善本。頃在莆田。以數本參校。僅得七八。後又得蜀本校之。互有得失。然粗完正矣。

李氏皇室維城錄一卷

陳氏曰。屯田郎中李衢。沔王長史林贊修。止於僖宗。蓋昭宗時所錄也。

李氏房從譜一卷

陳氏曰。唐洛陽主簿李匡文撰。時爲圖譜官。聖唐偕日譜一卷。

陳氏曰。前賀州刺史李匡文撰。序言前守職圖籍口。撰天潢源派譜統。務在省略。直取相承一葉。旁附首分諸房。今特從聖唐以來。列聖下諸王公主。逐帝書出。號曰偕日。與日齊行之義也。匡文。字濟翁。又有資暇集見于錄。

唐宰相甲族一卷

陳氏曰。唐韋述蕭穎士等撰。自王方慶而下。十有四家。

門相門甲族諸郡氏譜共一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甲族八十六家。氏譜自京兆八姓而下。凡三百五十姓。

唐杜氏家譜一卷

陳氏曰。唐太子賓客杜信撰。

唐鮮于氏卓絕譜一卷

晁氏曰。唐喬琳撰。藝文志有其目。

天下郡望氏族譜一卷

陳氏曰。唐李林甫等。天寶八年所纂。并附五音于後。

姓苑二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古有何承天姓苑。今此以李為卷首。當是唐人所為。

姓解三卷

陳氏曰。鴈門邵思撰。以偏旁字類為一百七十門。二千五百六十八氏。景祐二年序。

千姓編一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末云。嘉祐八年。采真子記。以姓苑姓源等書。撮取千姓。以四字為句。每字為一姓。題曰。千姓編。三字亦三姓也。逐句文義亦

相屬。殆千字文之比云。

陶郡袁氏譜一卷

陳氏曰。袁陟世弼錄。

陶氏譜一卷

陳氏曰。懷州教授陶直夫錄。侃之後也。

帝王系譜一卷

陳氏曰。武夷吳達公路撰。政和壬辰也。自漢迄周顯德。每代略具數語。其論曹操迫脅君后。無復臣禮。逆節已顯。會其病死。故篡竊之惡。漏在身後。昔人謂其不敢危漢者。亦不覈其情耳。此

論與愚意昭合

群史姓纂韻譜六卷

陳氏曰永福黃邦先宋顯撰。凡史傳所有姓氏皆有韻聚而著其所出。建炎元年其兄邦俊宋英爲之序。

古今姓氏書辯證四十卷

陳氏曰校書郎史館校勘臨川鄧名世元亞撰。其子椿年緒成之。

皇朝百族譜四卷

陳氏曰長沙丁維臯撰。周益公爲之序。時紹興

才也。僅得百二十有三家。其闕遺尚多。未能有續。哀集者。

周平園序曰。君子之著書也。有心於勸戒。而無意於好惡。然後可以施當今而傳來裔。昔者世系之學。蓋嘗盛矣。姓有死官有譜。氏族有志。朝廷以是定流品。士大夫以是通昏姻。然行之一時。其弊有不勝言者。何也。好惡害之也。是故進新門則退舊望。右膏粱則左寒微。進而右者以爲榮。榮則夸。夸則必侈。退而左者以爲辱。辱則怒。怒則必怨。以侈臨怨。則生乎其時者。悉力以

送憾出乎其後者。貪名以自欺。此正倫所以鑿杜固。義府所以陷不辜。而無知如崇韜者。所以流涕於尚父之墓而不恥也。長沙丁公維臯。宿學者儒。慨然以譜牒爲任。未有聞而不求。求而不得。得而不錄也。日哀月聚。殆且百家。而又推其源流。條其派別。自微以至著。由遠以及近。踈戚窮達。可指諸掌。如嘗從其父兄。而友其子弟也。如與之同鄉黨。而接姻婭也。不亦博而知要也哉。維臯不鄙。謂予使序其首。予曰。書不待序也。然維臯之意。不可以不明。蓋世臣巨室。則必

書。讀者可以知先烈之有貽。而思保其闕闕也。方興未艾。則必書。讀者可以知將相之無種。而思大其門閭也。至於四姓小侯。重茵疊衮。則知無兩漢敗亡之禍。勲臣勞舊。傳龜襲紫。則知無三世道家之息。上以彰國朝人物之盛。下以爲子孫昭穆之辯。向所謂有心於勸戒。而無意於好惡者。不在茲乎。他日其得益多。其編益詳。上之太史。傳之薦紳。予亦將乞其副。而寓目焉。對千客。而不犯一人之諱。或可勉也。

容齋洪氏隨筆曰。姓氏之書。大抵多謬誤。如唐

貞觀氏族志。今已忘其本。元和姓纂。誕妄最多。國朝所修姓源韻譜。又爲可笑。姑以洪氏一項考之。云五代時有洪昌。洪杲。皆爲參知政事。子按此二人。乃五代南漢僭主劉龔之子。及晟嗣位。用爲知政事。其兄弟。本連弘字。以本朝國諱。故五代史追改之。元非姓洪氏也。此與洪慶善序丹陽弘氏云。有弘憲者。元和四年嘗跋輞川圖。不知弘憲乃李吉甫之字耳。其誤正同。

闕里世系一卷

晁氏曰。皇朝孔宗翰修孔子家譜也。唐藝文志

有孔子系葉傳。今亡。其家所藏譜雖曰古本。止叙承襲者一人。故多踈略。宋翰元豐末知洪州。刊于牘。紹興中。端朝者續之。止於四十九代。洪興祖又以史記并孔光孔僖傳。及太子賢注。與宰相世系諸家校正。且作年譜列于卷首。

史氏譜一卷

陳氏曰。奉直大夫米憲錄。蓋國初勲臣米信之後。信五世爲芾。无章。又三世爲憲。

右譜牒

唐藝文志四卷

陳氏曰。新唐書中錄出別行。監中有印本。

吳氏西齋書目一卷

晁氏曰。唐吳兢錄其家藏書。凡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卷。兢自撰書附于正史之末。又有續抄

書列于後

又選著作人名三卷

晁氏曰。唐常寶鼎撰。纂文選所集。文章著作人姓氏爵里行事。及其著作之意。

十三代史目三卷

晁氏曰。唐殷仲茂撰。輯史記兩漢三國。晉宋齊

梁陳。後魏北齊周隋。史籍篇次名氏。國朝杜鎬

以唐五代書目續之

崇文總目六十四卷

晁氏曰。皇朝王堯臣等撰。書刊正訛謬條次之

凡四十六類。計三萬六百六十九卷。康定三年。

景祐中。詔張觀。李若谷。宋庠。取昭文。史館。集賢

秘閣書。成堯臣。及提舉官聶冠卿。郭稹。加階。邑

編修官呂公綽。王洙。刁約。歐陽修。楊儀。陳經。各

進秩有差。國史謂書錄。自劉向至毋臯所著皆

不存。由是古書難考。故此書多所謬誤

陳氏曰。時撰定諸儒。皆有論議。歐公文集頗見
數修。今此惟六十六卷之目耳。題云。紹興改定
夾漈鄭氏曰。崇文總目。衆手爲之。其間有兩類
極有條理。古人不及。後來無以復加也。道書一
類有九節。九節相屬。而無雜揉。又雜史一類。雖
不標別。然分上下二卷。卽爲二家。不勝冗濫。及
觀崇文九節。正所謂大熱而濯以清風也。雜史
一家。隋唐二志。皆不成條理。今觀崇文之作。賢
於二志遠矣。此二類往往是一手所編。惜乎當
時不盡。以其書屬之也。

又曰。崇文總目。出新意。每書之下。必著說焉。據
標類自見。何用更爲之說。且爲之說也。已自繁
矣。何用一一說焉。至於無說者。或後書與前書
不殊者。則強爲之說。使人意怠。且太平廣記者。
乃太平御覽。別出廣記一書。專記異事。奈何崇
文之目。所說不及此意。但以謂博采群書。以類
分門。凡是類書。皆可博採群書。以類分門。不知
御覽之與廣記。又何異崇文所釋。大槩如此。舉
此一條。可見其他。

大宋史館書目一卷

晁氏曰。皇朝史館書。總計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二卷。

邯鄲圖書志十卷

晁氏曰。皇朝李淑獻臣撰。淑若谷之子也。載其家所藏圖書五十七類。經史子集。通計一千八百三十六部。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六卷。其外又有藝術志。道書志。書志。畫志。通為八目。

陳氏曰。號圖書十志。皇祐己丑。自作序以示子孫曰。用圭芻者。其子壽朋復圭德芻也。

成都刻石總目三帙

晁氏曰。皇朝劉涇撰。元祐中。蔡京帥成都。以意授涇。纂府縣碑板幢柱。自東漢初平迄偽蜀廣政。凡二百六十八。

田氏書目六卷

晁氏曰。皇朝田鎬撰。田偉居荆南。家藏書三萬卷。鎬偉之子也。因成此目。元祐中。袁默為之序。群書備檢十卷。

晁氏曰。未詳撰人。輯易書詩。左氏。公羊。穀梁。二禮。論語。孟子。荀子。揚子。文中子。史記。兩漢。晉。宋。齊。梁。陳。後周。北齊。隋。新舊唐。五代史書。以備檢。

閱

秘書省四庫闕書目一卷

陳氏曰。亦紹興改定。其闕者注闕字於遂書之下

集古錄跋尾十卷

陳氏曰。歐陽修撰。編述之意。序文詳之。世所共知。不復著

集古目錄二十卷

陳氏曰。公子禮部郎官。裴叔弼撰。公既為跋尾。二百九十六篇。命裴撮其大要。別為目錄。裴之

序云爾。今改集中。凡三百五十餘跋

歐公親書集古錄跋六卷

廬陵所刻。凡二百五十篇。視集中闕七之二

太宗御製御書目一卷

陳氏曰。玉宸殿所藏。兼有真宗御製序十四篇。又本稍多而無序文

真宗御製碑頌石本目錄一卷

陳氏曰。凡九十名件。乾興所刊板

龍圖閣瑞物寶目。六閣書籍圖畫目。共一卷

玉宸殿書數附

陳氏曰。已上平江虎丘寺御書閣有元頒降印

本傳寫得之

京兆金石錄六卷

陳氏曰北平田槩纂元豐五年王欽臣爲序自爲後序皆記京兆府縣古碑所在覽之使人慨然

金石錄三十卷

陳氏曰東武趙明誠德甫撰其所藏二千卷蓋做歐陽集古而數則倍之本朝諸家蓄古器物款識其考訂詳洽如劉原父呂與叔黃長睿多矣大抵好附會古人名字如丁字卽以爲祖丁

舉字卽以爲伍舉方鼎卽以爲子產仲吉匜卽以爲偏姑之類遂古以來人之生世夥矣而僅見於簡冊者幾何器物之用於人亦夥矣而僅存於今世者幾何迺以其姓字名物之偶同而實焉余嘗竊笑之惟其傳會之過併與其詳洽者皆不足取信矣惟此書跋尾獨不然好古之通人也明誠宰相挺之之子其妻易安居士李氏爲作後序頗可觀

廣川藏書志二十六卷

書跋十卷

畫跋五卷

陳氏曰。徽猷閣待制。東平董道彥遠撰。以其家
藏書考其本末。而爲之論說。及於諸子而止。蓋
其本意。專爲經設也。

寶墨待訪錄二卷

陳氏曰。禮部侍郎。襄陽米芾元章撰。記承平時
故家所藏晉唐遺迹。

群書會記三十六卷

陳氏曰。鄭樵撰。大略世間所有之書。必非其家
皆有之也。

夾漈書目一卷。圖言志一卷

陳氏曰。鄭樵記其平生所自著之書。志者。蓋述
其著作之意也。

集古系時錄十卷。系地錄十一卷

陳氏曰。鄭樵撰。大抵因集古之舊。詳考其時與
地而系之。二書相爲表裏。

秦氏書目一卷

陳氏曰。濡須秦氏。元祐二年。有爲金部員外郎
者。聞于朝。請以宅舍及文籍。不許子孫分割。

藏六堂書目一卷

陳氏曰。莆田李氏云。唐江王之後。有家藏誥命。

其藏書目承平時令浸以散逸矣

吳氏書目一卷

陳氏曰奉議郎漳浦吳與可權家藏閩中不經兵火故家文籍多完具然地濕苦蠹損

晁氏讀書志二十卷

陳氏曰昭德晁公武子止撰其序言得南陽公書五十篋合其家舊藏得二萬四千五百卷其守榮州日夕讐校每終篇輒論其大指時紹興二十一年也其所發明有足觀者南陽公未知何人或云开度憲孟也未詳

書目一卷

陳氏曰錫山尤氏尚書表延之淳熙名臣藏書至多法書尤富嘗燼於火今其存亡幾矣誠齋序略曰延之於書靡不觀觀書靡不記每公退則閉戶謝客曰計手抄若干古書其子弟及諸女亦抄書一日謂予曰吾所抄書今若干卷將彙而目之飢讀之以當肉寒讀之以當裘孤寂而讀之以當友朋幽憂而讀之以當金石琴瑟也乃屬予序其書目余記序之將借而傳焉

中興館閣書目三十卷

陳氏曰。秘書監臨海陳騏叔進等撰。淳熙五年上之中興以來。庶事草創。罔羅遺逸。中秘所藏視前世獨無歎焉。殆且過之。大凡著錄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蓋亦盛矣。其間考究疏謬亦不免。

館閣續書目三十卷

陳氏曰。秘書丞吳郡張攀從龍等撰。嘉定十三年上。以淳熙後所得書。纂續前錄。草率尤甚。凡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

陳氏書目七卷

陳氏曰。莆田鄭寅子敬。以所藏書為七錄。曰經。曰史。曰子。曰藝。曰方技。曰文。曰類。寅知樞密院。僑之子。博聞強記多。識典故。端平初。召為都司。備家執法守正。出為漳州。以沒。

寶刻叢編二十卷

陰陳氏曰。臨安書肆陳思者。以諸家集古書錄。用之九域志。京府州縣繫其各物。而昔人辯正審定。道之語具著其下。其不詳所在附卷末。

右目錄之類已試之效言也然或謂既大

六書具著其下其不精泚五州卷末

大河志京和州總襲其各賦而昔人鞅五審宗

刺凡曰詔交書鞅刺思皆以請案集古書總用

寶修業辭二十卷 卷蓋亦盛矣其間考究疏謬亦

持世守五出為章州以文

衛文子軒闡說晴冬端典姑豈平既否為泚后

日史曰子曰藝曰文曰文曰文曰文曰文曰文曰文

刺凡曰蒲田漢寅子端以泚燕書為子總曰總

漢書目十卷 九百四十三卷

考卷之二百八

鄱 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經籍考

子 儒家

儒家

漢藝文志。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

陰陽明教化者也。游心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

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

道為最高。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唐虞之隆

殷周之盛。仲尼之業。已試之效者也。然惑者既失

精微而碎者又隨時抑揚遠離道本苟以譁衆取寵後進修之是以五經乖析儒學浸衰此碎儒之患

碎讀曰僻

隋經籍志曰儒者所以助人君明教化者也聖人之教非家至而戶說故有儒者宣而明之其大抵本於仁義及五常之道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咸由此則周官太宰以九兩繫邦國之人其四曰儒是也其後陵夷衰亂儒道廢缺仲尼祖述前代修正六經三千之徒並受其義至于戰國孟軻子思荀卿之流宗而師之各有著述發明其指所謂中庸

之教百王不易者也俗儒爲之不顧其本苟欲譁衆多設問難便辭巧說亂其大體致令學者難曉故曰博而寡要

漢志五十三卷八百三十六篇

入揚雄一家三十八家

隋志六十二部五百三十卷

通計亡書合六十七部六百九卷

唐志六十九家九十二部七百九十一卷

陸善經以下不著錄

三十九家三百七十一卷

宋三朝志五十一部三百七十一卷

宋兩朝志二十部一百四十三卷

宋四朝志二十四部一百九十七卷

宋中興志九十六家。一百一十八部。八百五十七卷。
曾子二卷

晁氏曰。曾子者。魯曾參也。舊稱曾參所撰。其大孝篇中。乃有樂正子春事。當是其門人所纂爾。漢藝文志。曾子十八篇。隋志。曾子二卷。目一卷。唐志。曾子二卷。今此書亦二卷。凡十篇。蓋唐本也。視漢亡八篇。視隋亡目一篇。考其書也。已見於大戴禮。世久不讀之。文字謬誤爲甚。乃以大戴禮參校之。其所是正者。至于千有餘字云。高氏子略曰。曾子曾參與其弟子公明儀樂正

十卷。且居離曾元曾華之徒。講論孝行之道。天地事物之原。凡十篇。自修身至於天圓。已見於大戴禮。篇爲四十九。爲五十八。它又雜見於小戴禮。略無少異。是固後人掇拾以爲之者歟。劉中壘父子奏漢七略。已不能致辨於斯。况他人乎。然董仲舒對策。已引其書有曰。尊其所聞。則高明。行其所知。則光大。則書固在董氏之先乎。又其言曰。君子愛日。及時而成。難者不避。易者不從。且就業。夕自省。可謂守業。年三十四。十無藝。則無藝矣。五十不以善聞。則無聞矣。賢者吾

日三省吾身。何其辭費耶。

周氏涉筆曰。曾子一書。議道褊迫。又過於荀卿。蓋戰國時。爲其學者所論也。孔子言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正指聖境妙處。此書遽謂七十而未壞。雖有後過。亦可以免七十。而壞與否。已不置論。而何以爲過。何以爲免。聖門家法。無此語也。

陳氏曰。凡十篇。具大戴禮。後人從其中錄出別行。慈湖楊簡注。

子思子七卷

魯氏曰。曾孔伋子思撰。載孟軻問牧民之道。何先。子思子曰。先利之。孟軻曰。君子之教民者。亦仁義而已。何必曰利。子思曰。仁義者。固所以利之也。上不仁。則不得其所。上不義。則樂爲詐。此爲不利大矣。故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又曰。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此皆利之大者也。溫公采之。著於通鑑。夫利者有三。有一己之私利。有衆人之公利。子思所取。公利也。其所引援易之言。是也。孟子所鄙私利也。亦易所謂小人不見利。不勸之利也。言雖相反。而意則同。不當以優劣論也。

楊倬注荀子二十卷

晁氏曰。趙荀况撰。漢劉向校定。除其重複。著三十二篇。爲十二卷。題曰新書。稱卿趙人。名况。當齊宣王威王之時。聚天下賢士稷下。是時荀卿爲秀才。年十五。始來遊學。至齊襄王時。荀卿最爲老師。後適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已而歸趙。按威王死。其子嗣立。是爲宣王。楚考烈王初。黃歇始相。年表自齊宣王元年至楚考烈王元年。凡八十一年。則荀卿去楚時。僅百歲矣。楊倬唐人。始爲之注。且更新書爲荀子。易其篇第。析

爲二十卷。其書以性爲惡。以禮爲僞。非諫諍。傲灾祥。尚強霸之道。論學術。則以子思孟軻爲飾。邪說。文姦言。與墨翟惠施同詆焉。論人物。則以平原信陵爲輔拂。與伊尹。比干。同稱焉。其指往往不能醇粹。故後儒多疵之云。

昌黎韓氏曰。荀氏書。考其辭。時若不粹。要其歸。與孔子異者鮮矣。抑猶在軻雄之間乎。孔子刪詩筆削春秋。合於道者著之。離於道者黜去。故詩春秋無疵。余故削荀氏之不合者。附于聖人之籍。亦孔子之志歟。孟子醇乎醇者也。荀與揚

大醇而小疵

東坡蘇氏曰。昔者常怪李斯事荀卿。既而焚滅其書。大變古先聖王之法。於其師之道。不啻若寇讐。及今觀荀卿之書。然後知李斯之所以事秦者。皆出於荀卿。而不足怪也。荀卿者。喜爲異說。而不讓。敢爲高論。而不顧者。其言愚人之所驚。小人之所喜也。子思孟軻。世之所謂賢人君子也。荀卿獨曰。亂天下者。子思孟軻也。天下之人。如此其衆也。仁人義士。如此其多也。荀卿獨曰。人性惡。桀紂性也。堯舜偽也。由是觀之。意其

爲人。必也剛愎不遜。而自許太過。彼李斯者。又特甚者耳。今夫小人之爲不善。猶必有所顧忌。是以夏商之亡。桀紂之殘暴。而先王之法度禮樂刑政。猶未至於絕滅。而不可考者。是桀紂猶有所存。而不敢盡廢也。彼李斯者。獨能奮而不顧。焚燒夫子之六經。烹滅三代之諸侯。破壞周公之井田。此亦必有所恃者矣。彼見其師。歷詆天下之賢人。自是其愚。以爲古先聖王皆無足法者。不知荀卿特以快一時之論。而荀卿亦不知其禍之至於此也。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

行劫。荀卿明王道。述禮樂。而李斯以其學亂天下。其高談異論。有以激之也。孔孟之論。未嘗異也。而天下卒無有及者。苟天下果有無及者。則尚安以求異爲哉。

程氏曰。荀卿才高其過多。揚雄才短其過少。韓子稱其大醇非也。若二子。可謂大駁矣。且性惡一句。大本已失。

朱子語錄曰。荀子儘有好處。勝似揚子。然亦難看。看來荀卿亦是剛明底人。只是粗。

陳氏曰。漢志作孫卿子者。避宣帝諱也。至楊倞

始復改爲荀。分爲二十卷。而注釋之。淳熙中。錢佃耕道。用元豐監本。參校江西漕司。其同異著之篇末。凡二百二十六條。視它本。最爲完善。

董子一卷

晁氏曰。周董無心撰。皇朝吳秘注。無心在戰國時。著書闢墨子。

賈誼新書十卷

崇文總目。漢賈誼傳。本七十二篇。劉向刪定爲五十八篇。隋唐皆九卷。今別本或爲十卷。

晁氏曰。誼著事勢連語雜事凡五十八篇考之

漢書。誼之著書。未嘗散軼。然與班固所載。時時不同。固紀云。掇其切於世者。容有潤益。刊削。無足怪者。獨其說經多異義。而詩尤甚。以騶虞爲天子之囿官。以靈臺爲神靈之靈。與毛氏殊不同。學者不可不知也。

高氏子略曰。皮日休讀賈誼新書。嘆其心切其憤深。其辭隱而麗。其藻傷而雅。惟蘇公軾以爲非才之難。所以自用者實難。惜乎賈生王者之佐。而不能自用其才。觀其過湘作賦。以弔屈原。紆鬱憤悶。有遠舉之志。其後卒以自傷哭泣。至

于天絕。是亦不善處窮者矣。夫謀之一不見用。安知終不復用。嗚呼。此東坡以志量才識論誼者。非誼所及也。

朱子語錄曰。賈誼新書。除了漢中書所載。餘亦難得粹者。看得來只是賈誼一雜記藁耳。中間事事有些箇。問新書曰。此賈誼平日記錄藁草也。其中細粹。俱有治安策中所言多在焉。

陳氏曰。漢志五十八篇。今書首載過秦書。末爲弔湘賦。餘皆錄漢書語。且略節誼本傳於第十卷中。其非漢書所有。書輒淺駁不足觀。決非

註本書也

揚子法言十三卷

晁氏曰漢揚雄撰。晉祠部郎中李軌注。雄好古學。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駁。不與聖人同。是非頗謬於經。故人時有問雄者。常用法言應之。誤此以象論語。號曰法言。每篇復爲序贊以發其大意。然雄之學。自得者少。其言務擬聖人。斬斬然若影之守形。既鮮所發明。又往往違其本指。正古人所謂畫者。謹毛而先貌者也。

程子曰。揚子無自得者也。故其言蔓衍而不斷。

優柔而不決。其論則曰。人之性善惡混。蓋雄規

矩窄狹。道卽性也。言性已錯。更何所得。

陳氏曰。凡十三篇。篇各有序。本在卷末。如班固

叙傳。然今本分冠篇首。自宋咸始。李軌注本。歷

景祐嘉祐治平。三降詔。更監學館閣兩制。校定

然後頒行。與建寧四注本不同。

溫公集注法言十三卷

晁氏曰。溫公集晉李軌唐柳宗元國朝宋咸。吳秘注。公自言少好此書。歷年已多。今輒采諸家所長。附以己意。名集注。李祠部注本。及音義。竝

文獻通考 卷三百八
為精詳。宋吳亦據李本而文多異同。今參以漢書。取其通者以為定本。先審其音。乃解其義云。
太玄經十卷

晁氏曰。漢楊雄子雲撰。雄作此書。當時已誦其艱深。其後字讀多異。予嘗以諸家本參校不同者。疏於其上。且發策以問諸生云。楊雄準易作太玄經。其自序稱玄盛矣。而諸儒或以為猶吳楚僭王。當誅絕之罪。或以為度越老子之書。大抵譽之者過其實。毀之者失其真。皆未可信。然譬夫聽訟。曾未究其意。烏能決其曲直哉。今欲

論玄之得失。必先窺其奧。然後可得而議也。夫玄雖準易。然托始高辛。大初二曆而為之。故玄有方州部家。凡四重而為一首。九贊。通七百二十九贊。有奇。分主晝夜。以應三百六旬。有六日之度。首準一卦。始於中準中孚。而終於養準頤。二十四氣。七十二候。與夫二十八宿。錯居其間。先後之序。蓋不可得而少差也。夫易卦之直日。起於漢儒之學。舍四正卦。取六十卦之爻。三百六十。各直一日。此玄之所準者也。然易之卦直日。其亦如玄之首有序乎。抑無也。若亦有之。則

雄之爲玄。不亦善乎。不然則玄之序亦贅矣。自復姤而爲乾坤。十有二卦。皆以陰陽之消長。分居十二月。謂之辟卦。固有序矣。其餘一月。而四卦之序云何耳。如中孚頤。何以爲一日之卦也。曰。公卿大夫侯者。何謂也。其所謂屯。正於丑間。時而左行。蒙正於寅間。時而右行者。其旨可得而聞歟。又一陽一陰者。玄相錯之法也。然養爲陽而中不爲陰。水火木金土者。玄相傳之法也。然姤爲金而羨不爲土。其自相戾類如此。豈得無說哉。

朱子語錄曰。楊子爲人思沉會去。思索如陰陽消長之妙。它只是去推求。然太玄亦拙底工夫。蓋天地間只有一箇竒耦。竒陽耦陰。春少陽夏太陽。秋少陰冬太陰。自二而四。自四而八。只恁地推去。都走不得。楊子却添作三事事。要作三截。又且有氣無朔。有日星無歲月。恐不是道理。其學本似老氏。如清靜淵默等語。皆是老氏意思。

陳氏曰。按漢志楊雄所序三十八篇太玄十九本傳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七百二十

九贊分爲三卷有首衝錯測橘瑩數文規圖告
十一篇皆以解剝玄體蓋與本經三卷共爲十
四今志云十九未詳初宋陸二家各依舊本解
釋范望折中長短或加新意旣成此注乃以玄
首一篇加經贊之上玄測一篇附贊之下爲九
篇列爲四卷首測二序載之第一卷之首蓋槽
王弼離合古易之類也卷首有陸績述玄一篇
水心葉氏曰太玄雖名幽深然旣枝葉扶疎獨
說十餘萬言侯芭又受其辭則是雄所以作之
意固嘗曉然號於人使皆可識不爲甚難明也

至宋衷陸績范望乃皆創立注釋若昔未嘗聞
知者如首名以節氣起止贊義以五行勝尅最
爲此書要會不知自雄及芭親相傳授已如此
耶或舊語果零落而衷績等方以意自爲參測
也以位當卦以卦當日出於漢人若夫節候晷
刻推其五行所寄而吉凶禍福生之至玄而益
詳蓋農工小人所教以避就趨舍者雄爲孔氏
之學其書將經緯大道奈何俛首效之且未有
求其小而能得其大者也惜乎其未講矣

晁氏曰。吳范望叔明注其序云。子雲著玄。桓譚以爲絕倫。張衡以擬五經。自侯芭受業之後。希有傳者。建安中。宋衷陸績解釋之。文字繁隈。今以陸爲本錄。宋所長訓理其義爲十卷耳。以首分居本經之上。以測散處贊辭之下。其前又有陸績序。以子雲爲聖人云。

說玄一卷

晁氏曰。唐王涯廣津撰涯始以貞元丙子終於元和己丑二十六年間。註太玄爲六卷。今不之見。獨此書行於世。凡五篇。明宗一立例二揲法。

三占法四辯首五

巽者李氏曰。自晉范望而後爲玄學者無聞。而涯獨能名家。諸儒共宗之。涯別有經註六卷行於世。此特其大略耳。揲法所稱并芳之後。便都數之不中分。蓋誤也。若爾。則終不成七八之數。當云。又中分其餘而三數之。但不復掛一。然本多如此。今姑仍其舊。使觀者自擇焉。

宋推幹太玄解十卷

晁氏曰。皇朝宋惟幹註。惟幹嘗得太玄古本于昭應咸平中。知滑臺。取宋衷陸績范望三家訓

解別爲之註。仍作太玄宗旨兩篇附于後。其學蓋師濟東田告。司馬溫公所謂小宋者也。

徐庸註太玄經解十卷

晁氏曰。皇朝徐庸註庸。慶曆間人也。以范望解指義不的。因王涯林氏諸解。重爲之註。取王涯說玄附於後。自爲玄願。通名之爲太玄。性總其自序云爾。又多改其文字。如以屹爲仡。以婉爲媿。以壯凡爲札。乃以孿爲孿。以稚爲推之類。其所謂林氏者。瑀也。賈文元嘗闢瑀之姦妄于朝。章氏太玄經註十四卷。疏三十卷。

晁氏曰。皇朝章翥撰。嘉祐中。成都帥蔣崇獻其書于朝。詔書褒寵。賜號冲退處士。實錄。翥字隱之。雙流人。通經術。善屬文。性恬淡。屏居林泉。以養生治氣爲事。

異若李氏曰。其說以范望爲宗。望所否者。輒改正之。大抵玄之吉凶。專在晝夜。而子雲之辭。或奇與難曉。諸家往往迷悞。指凶爲吉。違背經義。翥獨以晝夜訂其辭於吉凶。無所差比。諸家誠最優焉。翥。成都人。字隱之。博通五經。尤長於易。與太玄王素。趙抃。守蜀皆賓禮之。賜冲退。素所

請也。嘗將死。其鄉人夢嘗。以小童自隨。投謁告別曰。此間囂塵非修行地。吾歸闔苑矣。嘗蓋明術數。得道者云。

陳漸演玄十卷

晁氏曰。皇朝陳漸撰。漸。堯佐之族子也。國史有傳。凡十四篇。漸謂史以楊雄非聖人而作經。猶吳楚僭王。按子雲法言解朝。止云太玄。然則經非其自稱。弟子侯芭之徒尊之耳。

太玄淵旨一卷

晁氏曰。右皇朝張揆撰。

太玄經疏十八卷

晁氏曰。皇朝郭元亨撰。元亨謂雄之作。玄傳之侯芭。後獨有張衡。栢譚。張華。見而稱嘆。吳郡鄒伯岐求本不能得。宋衷爲訓。陸績爲解。范叔明。王涯亦注之。皆未明白。元亨在蜀。自淳化末。迄于祥符八年。僅三十年。撰成。今疏又云。太玄潤色於君平。未知何所據而言然。

巽岩李氏曰。其疏專主范望。雖講論極詳。然於望本注無所增益也。元亨自謂得歸于蜀。而不著其師之名氏。蜀人蓋多玄學。疑嚴楊所傳。固

自不絕。但潛伏退避。非遇其人。則鮮有顯者耳。
无亨之本末。亦未詳。

太玄發隱三篇

巽岩李氏曰。章詒撰。詒有太玄講疏四十九卷。
其說甚備。發隱之作。蓋在講疏以前。其大略可
見矣。下篇所稱王莽。且筮遇于之一五七。乃宋
衷陸績舊註。本寓言也。而詒謂宋陸皆居漢世。
去揚雄未遠。必得之傳聞。故因用之。要恐非實
耳。然亦不害。學者觀其意焉。可也。

溫公集註太玄經十卷

晁氏曰。司馬光君實集漢宋衷解話。吳陸績釋
文。晉范望解贊。唐王涯註經及首測。宋惟幹通
註。陳漸演玄。吳秘章義。七家爲此書。自慶曆至
元豐。凡三十年始成。其直云。宋者。衷也。小宋者。
惟幹也。惟幹漸秘。皆國朝人。溫公說玄曰。班固
稱諸儒。或譏揚雄非聖人而作經。猶春秋吳楚
之君。僭號稱王。余亦私怪雄不贊易。而別爲玄
易之道。其於天人之蘊備矣。而雄豈有以加之
更乃爲一書。且不知其焉所用之。故亦不謂雄
宜爲玄也。及長學易。苦其幽奧難知。以爲玄者。

賢人之書。校於易。其義必淺。其文必易。夫登喬山者。必踐於塊埤。適滄海者。必泐於江漢。故願先從事於玄。以漸進於易。庶幾乎其可跂而望也。於是求之積年。始得觀之。初則溟滓漫漶。略不可入。乃研精易慮。屏人事而細讀之。數十過。參以首尾。稍得窺其梗槩。然後喟然置書。嘆曰。嗚呼。楊子雲真大儒者邪。孔子沒後。知聖人之道者。非子雲而誰。孟荀殆不足擬。况其餘乎。觀玄之書。明則極於人。幽則盡於神。大則包宇宙。細則入毛髮。合天地人之道。以爲一。究其根本。

示人所出。胎育萬物。而兼爲之母。若地履之而不可窮也。若海挹之而不可竭也。蓋天下之道。雖有善者。蔑不易此矣。考之於渾元之初。而玄已生。察之於當今。而玄非不行。窮之於天地之季。而玄不可亡。叩之以萬物之情。而不漏。測之以鬼神之狀。而不違。槩之以六經之言。而不悖。籍使聖人復生。視玄必釋然而笑。以爲得已之心矣。乃知玄者。以贊易也。非別爲書。以與易角逐也。何歆固知之之淺。而過之之深也。

陳氏曰。集取宋衷以下七家之說。而斷之以已。

意

太玄釋文一卷

陳氏曰。相傳自侯芭。虞翻。宋衷。陸續。互相增損。非後人所作也。吳秘嘗作音義。豈卽此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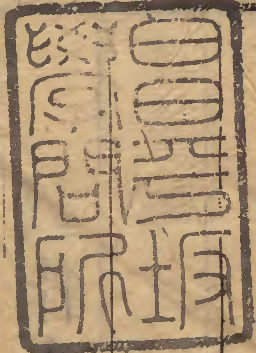
玄解四卷。玄歷一卷。

陳氏曰。右丞襄陵許翰。崧老撰。所解十一篇。通溫公註爲十卷。倣韓康伯註繫辭。合王弼爲全書之例也。大抵玄首如彖贊。如爻測。如象文。如文言。攤瑩規告。如繫辭數。如說卦衝。如序卦錯。如雜卦之類。其於易也。規規然擬之。勤矣。太玄

歷者。亦翰所傳云。溫公手錄。不著何人作。又玄星紀圖一卷。

晁氏曰。從公詹事公撰。以溫公玄歷及邵康節太玄準易圖。合而譜之。以見揚雄以首準卦。非出私意。盖有星候爲之機括。且辯正古今諸儒之失。如羨不當準。臨夷不當準。大壯之類。凡此難與諸家口舌爭。觀譜則彼自屈矣。此譜玄所以作也。

天麻... 卷二百八



與精寒口舌辛... 韻限... 自... 矣... 此... 之...
 玄解之夫... 吹... 不... 當... 準... 謂... 夷... 不... 當... 準... 大... 此... 之... 奠... 只... 也...
 出... 殊... 意... 蓋... 首... 星... 刻... 爲... 之... 巽... 卦... 且... 辯... 五... 古... 今... 審... 謂...
 太... 支... 準... 良... 圖... 合... 而... 謂... 之... 以... 見... 巽... 卦... 以... 首... 準... 性... 非...
 泉... 凡... 曰... 巽... 公... 曾... 事... 公... 對... 以... 巽... 公... 支... 翼... 又... 昭... 東... 禮...
 易... 文... 星... 錄... 圖... 一... 卷... 古... 如... 如... 說... 卦... 術... 如... 序... 卦... 錯...
 如... 澤... 水... 傳... 謂... 公... 子... 繼... 不... 著... 何... 人... 計... 太... 玄...



